附件2

山西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有效运行,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九部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是指由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确定，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企业合规师、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组织）的专业人员。

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工作部门中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或者可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邀请或者所在单位委派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其选任管理具体事宜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与其所在单位协商确定。有关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

有关单位中具有专门知识的退休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退休人员的兼职管理规定。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分级负责、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省、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本地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经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同意，有条件的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组建名录库。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是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监督等工作。

上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下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涉及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

第五条 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统筹使用全省各类专业人员名录库，市、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经上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其他市、县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同意，可以按照本实施办法跨级别、跨区域使用专业人员名录库。

1.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

第六条 名录库按照分类管理、结构均衡、统筹兼顾的原则选任专业人员。

行业领域主要包括法律、财务审计、生态环境、税务、金融、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工商管理、海关、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外贸商务等。

第七条 名录库以个人作为入库主体，不得以单位、团体作为入库主体。入库人员限定为本省区域内的专业人员。

名录库应当分类组建，总人数不少于五十人。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和各专业领域名额分配由负责组建名录库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并可以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因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未达到组建条件的，可以由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统筹协调相邻地市联合组建名录库。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拥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具备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时间精力，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同意其参与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二）具有良好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

（三）持有本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法律法规对本行业无执业资格证书要求的除外)，从事本行业工作满三年；

（四）工作业绩突出，近二年考核等次为称职以上；

（五）熟悉企业运行管理或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有能力完成评审、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业人员名录库:

（一）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等情形的;

（二）近三年受过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被列入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禁入名单的;

（五）其他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第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一般应当按照制定计划、发布公告、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材料审核、考察了解、初定人选、公示监督、确定人选、颁发证书等程序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应当在成员单位或其所属或者主管的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等有关组织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公告应当载明选任名额、标准条件、报名方式、报名材料和选任工作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告期一般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可以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交报名相关资料,也可以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或者组织推荐报名。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审组，通过审查材料、走访了解、面谈测试等方式对报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考察，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拟入库人选名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成员单位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组织了解核实拟入库人选的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拟入库人选名单及监督联系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可以采取在拟入库人选所在单位公告或者通过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发布公告等方式。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于收到的举报材料、情况反映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视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确定拟入库人选时应当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政治素质、执业（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表彰奖励，以及所在单位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所获奖励、行业影响力等情况。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职务、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人选。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向入库人员颁发证书，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名录库人员名单应当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供社会查询。同时，报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层报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备案。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明确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二至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根据履职需要，可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接受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有关保密、回避、廉洁等义务。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结合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调研考察和座谈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指导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组织加强本行业、本部门涉及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的理论实务研究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通过定期考核、一案一评、随机抽查、巡回检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续任或者调整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台账，全面客观记录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参加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时，应当主动征求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巡回检查小组以及涉案企业等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并视情作出相应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第三方组织工作或者不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分配工作任务的；

（二）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不负责任，致使企业合规监督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存在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公信力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给予奖励激励，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给予奖励激励。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奖励激励情况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可以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违反有关义务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可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视情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将其调整出库。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核实,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将其调整出库:

（一）在选任或者履职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情况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取消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的;

（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利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身份发表与履职无关的言论或者从事与履职无关的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考核评价结果两次确定为不合格的；

（七）实施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或者其他严重有损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形象、公信力行为的；

（八）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禁入名单制度。对于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被调整出库的,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的人员应当逐级汇总上报。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承担本级专业人员名录库的监管责任。发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行为涉嫌违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所属有关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惩戒或者处理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专业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协会组织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专业人员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告专业人员行为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对本人所受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申辩。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在收到申辩书七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视情可以延长至一个月。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职、本人不愿继续履职或者发生影响履职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告并说明情况、辞任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将其调整出库。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履职台账、考核情况以及本人意愿、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意见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名录库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市、县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山西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